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獎勵辦法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七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或專書者，得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抽印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應刊登於EI、SCI、SSCI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列之TSSCI期刊或各學院認定之期刊，且本校教師須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每篇論文獎勵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 學術專書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教科書、講義、編輯或翻譯之作品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金每本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五條 每人每年之獎勵金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本校另頒發獎牌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已獲本辦法頒發獎牌者，三年內不得重覆給獎。各學院之審查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之。
- 第七條 教務處應依本辦法簽核獲獎名單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當年校慶期間致贈獎金及獎牌。
-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覆給獎。
- 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預算不足支應時，得經簽請核准後以校務基金自籌財源部分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